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年2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海普瑞购买 SPL Acquisition Corp(一家美国公司)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 14012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 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海普瑞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普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海普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申请人补充提供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若无需提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 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 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 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 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海普瑞聘请了沃克森评估对 SPL 全部股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查阅《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在评估时同时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取了市场法来确定 SPL 全部股权的价值。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并不是基于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预期来确定其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 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不需要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廖春兰)
		一○一四年一日十七日

